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关缉违字〔2026〕7号

当事人：长钰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常胜路55号厂房1#楼2#楼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362票压铸模，申报成交方式CIF。当事人使用“固定价”向海关申报运保费，一般为每票10、5、3美元或欧元，导致上述362票报关单运保费申报不实，其中41票报关单，申报运保费金额121246.66元，实际金额103050.43元；321票报关单申报运保费金额130341.77元，实际金额706528.06元。另有224420240004757142、224420240005614299、224420240005463754、224420240004762056等4票报关单成交方式申报不实，实际成交方式为C&F。

以上行为有涉案报关单扫描件（刻盘）、当事人与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快递费用对账单扫描件（刻盘）、查问、询问笔录、顺丰快递公司报价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出口压铸模共362票，以“固定价”申报运保费，导致申报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不符。其中，41票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运保费高于实际运费，

影响了海关监管秩序；321票出口报关单申报运保费低于实际运费，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41票报关单运保费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八条第七项第3目、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321票报关单运保费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另外，当事人4票出口报关单成交方式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也构成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综上，对当事人共计科处罚款人民币1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